

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电力工程电气、电力工程管理、电力工程土建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电力工程电气 ☐ 电力工程管理 ☐ 电力工程土建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等级（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1. 全日制学历

- ☐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 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学历认证

- ☐ 国内学校提供全日制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技工院校提供全日制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查询不到可提供在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的截图；
- ☐ 国外学校提供毕业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 业绩成果材料：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4. 工作证明资料：

- （1）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需补充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
- （2）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和工作证明（劳动合同）。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要求

依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佐证材料清单

原则上按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

- 1.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对口专业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
 - 2. 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对口专业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
 - 3.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
- 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佐证材料清单

以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即可。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_